

苏州互联网法庭： 打场官司，法院一次都不用跑？

文/本报实习记者 顾祎馨

“咚！”随着法槌坚定地落下，段某诉苏州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获得最终宣判。而此次审判不同于传统模式，原、被告均以线上形式远程参加了庭审，线下法庭的大屏幕将众人的实时视频画面进行了展示，而这场“云审”正是来自于刚刚揭牌成立的苏州互联网法庭，这也意味着苏州的司法审判，不仅是从线下到线上，也不单纯是“数字”与“司法”的叠加，而是数字司法与数字生活的深度融合。由此可见，苏州数字化的便民蓝图上又增添了一抹亮色！



互联网法庭首案一锤定音

“你好，你那边的画质是否清晰？”
“法官，我这边信号很好，画质清晰。”
“好，现在开始用电子举证方式进行举证。”

……

这是新生事物——苏州互联网法庭开审前的一幕。就在一天前，全省首家互联网法庭（隶属苏州虎丘区人民法院）在苏州正式挂牌成立，这意味着市民能够在家门口享受互联网法庭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互联网法庭”，顾名思义，首先是案件要与互联网相关，称为“云案”。其次审理的方式全程在线上进行，称为“云审”。苏州互联网法庭的落地，毫无疑问是数字时代苏州司法领域的一大创新，而“云案云审，融诉善治”，则是苏州互联网法庭的努力目标和方向。苏州互联网法庭的法官只需要一台电脑，就可完成全案的审理；院（庭）长仅用一个系统，就能监管事项进展；而最让老百姓感到方便的是，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全流程的诉讼服务。

苏州互联网法庭成立后审理的首个案件是一桩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据悉，段某曾是当事企业的职员，入职后负责企业互联网平台账号运营。企业以段某的身份证进行公司账号的实名认证。但离职后，段某想删除账户中的个人信息，却被公司以解绑必先注销账户，此举将造成粉丝流失为由拒绝。于是段某遂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公司停止侵权。

不同于传统庭审，原、被告双方都没有来到法庭，而是通过网络远程参与庭审。互联网法庭内也没有设置原、被告席位，取而代之的是法官席正前方的电子屏幕，用于展示法官及原、被告双方的视频画面。

而在庭前，苏州互联网法庭已经向第三方平台公司了解，账号实名认证信息一经认证不能修改，但平台可以根据相关法定事由或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指令，协助对确需修改的实名认证信息予以修改或删除。

庭审过程中，合议庭当庭总结了案件的争议焦点，并最终当庭宣布判决：被告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原告段某删除账号的实名认证信息。平台方可以根据司法文书对账号认证等信息进行删

除，变为“未认证”账号，再由账号所属公司重新认证。

该案的审判长虎丘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万江宣读判决书时强调，个人信息权与网络虚拟财产都应保护，此案也将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审判思路与借鉴。

数字经济催生特色法庭

“苏州互联网法庭”的横空出世，显然是“数字苏州”拼图当中，不可或缺的一块。目前，苏州正加速打造数字经济时代“创新集群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城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5.8%，数字经济发展综合水平指数位列全省第一，在“2022数字经济城市发展百强榜”中位列全国第七。

同样，在“数字苏州”发展的大背景下，与这座城市相关的一切，也都在快速步入“数字化”时代。所以，涉互联网的案件，近年来在苏州同样呈快速增长趋势。就以虎丘法院为例，2020年受理涉互联网案件464件，2021年增长至806件，2022年达933件。从案件内容看，主要涉及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互联网购物、服务合同、互联网借款纠纷以及利用互联网侵害他人人格权纠纷等。

就在今年3月，虎丘法院曾经公开过一起涉及网购“退一赔十”的案例，这个案例就生动说明了网购遇到消费纠纷，买卖双方相隔千里如何诉诸于法院？

江西的方先生观看某平台直播时，听信主播所售的“茶籽油”具有降血脂、助减肥等功效，便花费1413元购买了一箱12瓶茶籽油。等到收货以后，方先生却发现外包装上连生产日期、保质期和配料表都没有标注，于是怀疑这款产品并非正规产品。在通过网络平台与商家协商无果后，方先生通过电子诉讼，起诉至虎丘法院，要求退还货款，并赔偿十倍金额。最终法院最终判决网店经营者承担“退一赔十”的责任。

当时，“苏州互联网法庭”还没有挂牌，但虎丘法院已经实现了电子诉讼全覆盖，也就是说当事人可以通过网上立案，诉讼过程当中，法院有一系列的多元解纷机制，有专业的调解员为双方来解决纠纷。如果解决纠纷最终无果的情况下，通过正式诉讼的方式也有异步质证审判平台，当事人可以足不出户，在家中就能够完成整个庭审过程。

所谓“异步质证”，就是指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时间和地点登录平台，以非同步的方式，对对方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而通过这一方式，可以让当事人充分了解案情、细致表达自身观点。苏州互联网法庭庭长朱海兰介绍，通过异步质证，庭审时间平均可缩短半小时以上，简单案件审理天数缩短近三分之一，再也不用风尘仆仆地来回奔走，实现了诉讼参与突破时空限制、审理环节无缝衔接等良好效果。

可以预见，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充分运用，新成立的“苏州互联网法庭”也将持续推动法庭各项工作的互联网进化，也必将对苏州全面深化互联网司法工作，促进司法生态协同融合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记者手记：

互联网法院： “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往往一听到要打官司，都是望而却步的。原因很简单，因为打官司就意味着要费时费力费钱，而且印象里想要一个结果，往往要等上很长时间。因此，很多人并不是不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只是想到那些繁琐的流程和漫长的等待，基本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了。

而“互联网法庭”在线开庭，而且可以“异步质证”，也就是说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时间和地点登录平台，以非同步的方式，对对方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毫无疑问，这将大大节约了时间和金钱，从一场官司以前至少要跑好几次法院，到如今的“一次都不用跑”，真的是一种高效、便捷的诉讼新模式。

当然，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同样也意味着法官的事务性工作必然会减少，于是整体的司法成本都会大幅降低。

就这样，互联网法院拉近了司法与普通百姓的距离，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而就像人工智能、无人驾驶、智慧医疗等技术应用，越来越多改变我们的生活一样，信息科技助力司法发展，所产生的更多变化，值得我们期待！